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回饋金原則

97.1.22 96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職員兼職兼課申請及審核要點」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回饋金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回饋金，係指專任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任職或兼職，其期間超過六個月(含)者。並依本原則第三條之規定於契約中明訂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所應繳納之回饋金。
- 三、回饋金收取方式：
 -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者，每年收取回饋金不得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本俸+學術研究費)。
 - (二)本校專任教師借調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至少每個月以該任職教師之鐘點費乘以授課時數十小時，再乘以四週之金額計算；每學期以四·五個月計算總金額。前項教師若兼職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六個月(含)以上未滿一年者，回饋金以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
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四、回饋金以現金或支票支付為原則，如以前開以外方式支付，其價值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前述回饋金之額度由任職或兼職之教師所屬學系(所)依個案與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到本校教師兼職或任職書面同意函後應於二個月內與兼職或任職教師所屬學系(所)協商回饋金額度，並完成辦理簽約事宜，否則書面同意函視同無效。
- 五、本校專任教師借調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回饋金支應。
- 六、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依第三點規定所繳納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扣除學系(所)依本原則第五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七、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

應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